

# 萨克森州社会事务部法令和社会凝聚力预防新冠病毒SARS-CoV-2和COVID-19的法令

(萨克森Corona保护法令- SächsCoronaSchVO)

2020年6月3日

基于

- 第32节的第一句与第28 (1) 节的第一句和第二句结合使用，以及
- 第17 (4) 章与第16 (1), (5) 至 (8) 条结合

2000年7月20日的《感染保护法》(BGBI. I第1045页)，其中第28条 1第1和第2项由2020年3月27日法令(BGBI. p. 587)第1章第6号和最后第16条由2020年5月19日法令(BGBI. I. p. 1018)第1章第12号修正代替，分别与第7条《萨克森州政府条例》和《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条例》第7条，规定了《感染保护法》规定的责任，并于2019年1月9日偿还了疫苗接种和其他预防措施的费用(SächsGVBl. p. 83)，根据2020年3月13日的法令(SächsGVBl. p. 82)进行了更改，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的法令：

## § 1

### 原则

(1) 敦促每个人在发生新冠病毒大流行时减少与自己家庭成员，伴侣的其他人以及有监护权或接触权的人以及与成员的身体-社会接触另一个家庭或最多十个其他人，但绝对必要的最低人数。在任何可能的地方，必须保持与他人的最短距离为1.5米，并且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防止传染(接触限制)。这些原则适用于生活的所有领域，包括工作场所。

(2) 强烈建议在公共场所(尤其是有高危人群)接触时佩戴口罩鼻套，以减少自身和他人感染的风险。这也包括定期的手部卫生和避免手脸接触。父母和监护人应确保自己的孩子或所照料的人能够遵守这些建议，若可能。残疾人和有健康限制的人，如果不能这样做，可以避免佩戴口鼻面具。与依赖阅读唇部动作的听力障碍者接触暂时不要掩盖口鼻。

## § 2

### 接触限制，距离规定，口鼻覆盖

(1) 允许在自己家里进行私人聚会。

(2) 在公共场所仅允许单独开会或聚会，并且在伴侣的陪同下与自己的家庭成员与有权监护或接触的人一起，以及

1. 与另一个家庭的成员或
2. 与多达十个其他人。

(3) 允许在餐厅或第三方提供的单独房间中举行家庭庆祝活动(包括婚礼，生日，葬礼，周年纪念日，开学典礼或开学典礼)，最多可允许50名来自家人，朋友和熟人参加。应当遵守卫生规定和最小距离。

(4) 1.5米的最小距离不适用于日托中心，学校和学校活动；可以根据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的一般法令确定替代性保护措施，该法令针对与新冠病毒大流行作斗争的相关规定，对日托中心和学校的运作进行了规定。

(5) 必须佩戴口罩鼻套

1. 在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旅游巴士和常规交通工具服务以在其居住地点/家庭住所与设施之间运送残疾人或需要照顾的人时，以及
2. 当在商店和店铺时。

如果已采取其他保护措施或没有与客户联系，则第1条不适用于人员。第1条第2段第3至5项相应适用。

(6) 不同于第2段，允许符合第4条的卫生规定的户外运动

(7) 尽管有第2段的规定，允许在公共场所举行会议和聚会，但必须遵守最小距离1.5米的规定。第5条仍然不受影响

(8) 除第2、3、6和7段中的规定外，禁止在公共场所聚集和聚会。

### § 3

#### **手工艺品企业，服务提供商和其他企业，设施，体育设施，美食，酒店，住宿设施，商店和商店，或为公众和活动组织的提供**

(1) 根据第4条的卫生规定，允许开设手工艺品企业，服务提供商和其他企业，设施，体育设施，餐厅，酒店，住宿设施，商店和商店或提供公共交通以及举办活动。在这方面，根据第2条第8段没有禁止积累。

(2) 例外情况是：

1. 民间节日，集市，迪斯科，俱乐部，音乐俱乐部，舞会，
2. 卖淫中心，卖淫活动，卖淫调解，
3. 有观众的体育赛事，
4. 蒸气浴和蒸气桑拿。

### § 4

#### **遵守手工艺品企业，服务提供商和其他公司，设施，体育设施，餐饮，酒店，住宿设施，商店和商店的卫生规定，或者在提供公共通道和举办活动的情况下**

(1) 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的SARS-CoV-2职业健康和安全标准，事故保险机构或监管部门现有的具有约束力的部门特定规范以及罗伯特·科赫研究所在其感染防护中的相关建议在公司，设施，体育设施，餐厅，酒店，住宿设施，商店，商店，公共交通服务和公共区域中，必须考虑专业协会的相应版本或概念和建议。必须遵守国家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关于卫生要求的一般命令，以遵守其他保护性规定，以防止新冠病毒传播。

(2) 根据第1段所述的建议和规则，应制定并实施单独的书面卫生计划。这尤其应包括尽可能与他人保持距离和采取其他卫生措施。

(3) 负责的地方当局可以检查其卫生概念及其遵守情况。

(4) 下列设施投入运行之前，必须先经当地负责当局批准卫生概念：

1. 室外和室内游泳池，水疗中心，温泉浴和桑拿浴，
2. 休闲和游乐园，
3. 商品交易会
4. 剧院，音乐剧院，电影院，音乐厅，音乐厅，歌剧院。

(5) 对于在难民收容所或集体收容所中居住或工作的人员，住宿管理当局应与卫生当局协商，根据设施和财产作出安排。

(6) 家庭，儿童和青少年娱乐活动的措施可以根据自己的卫生概念以及有关机构卫生概念的规定来执行。

## § 5

### 重大活动

到2020年8月31日，禁止有1000多名参与者的重大活动。

## § 6

### 保健和社会护理设施的参观安排

(1) 在第2段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参观以下设施：

1. 养老院
2. 根据2012年7月12日《撒克逊人护理和生活质量法案》（SächsGVBl. p. 397）第2条第1段的机构以及最近由2019年6月6日法律（SächsGVBl. p. 466）修订的机构以及门诊病人居住社区根据《撒克逊人的照料与生活质量法》第2条第2段和第3段的规定，为残疾人和居住群体提供服务，
3. 提供与医院提供的医疗服务相当的医疗服务的医院以及预防和康复设施（根据第23条的设施）2000年7月20日《感染保护法》的第3条第1句1和3号[联邦法律公报|第1045页]，最后由2020年3月27日法令第1至3章[联邦法律公报|第587页]修正，
4. 需要根据第13条第3段第1句，第19条第1段第1句，第34条第1句，第35条，第35a条第2段第3和4款，第42条第1段第2句要求授权的住院儿童和青年福利机构以及《社会保障法》第8卷第42a条第1段，以及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融合援助服务的房屋。

(2) 根据《感染保护法》的第36条第1段第1项和第2项或第23条第5段或独立概念，第1款所述的设施应有义务制定访问计划，并在必要时作为卫生计划的一部分进入和离开这些设施。特别是，法规必须包含有关要遵守的卫生措施，访问者的数量，访问的持续时间以及可能的感染链的可追溯性的规定。第7条第1段第5至7项相应地适用。

(3) 根据2016年12月23日《社会法典》第9书第60条（BGBI. Ip. 3234页）为残疾人提供的工作坊和其他服务提供商的优惠，最后由2019年12月14日法令第8章（BGBI. I p. 2789），必须具有职业安全和卫生概念，并考虑到第4条第1段中提到的建议和规定。残疾人工作坊或其他服务提供商的经理可以在其职业安全和卫生概念得到充分实施之前，限制其所在机构中残疾人的雇用。对于根据第1段第2款住在设施中的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卫生概念必须与作坊员工住宅设施的相应管理相协调。应安排与返回机构有关的安排，特别是有关运输和工作组织的安排。第1至第4款应比照适用于其他针对残疾人的日间服务，根据第4条第2段的规定，应以卫生概念代替职业健康，安全和卫生概念。

(4) 司法听证会可能在第1段提及的所有设施中进行。这包括律师和监护人以及诉讼其他方在场的权利。

(5) 社会福利和青年福利办公室的雇员，监护人，律师，公证人，法院登记员和法定监护人以及监护人（如果需要照顾个人护理事务）以及与有访问权限的父母进行探视的现场接触也被允许。此外，允许出于牧养目的的探访。访问必须事先与设施管理部门协调；设施管理人员可以使入场受条件限制。如有怀疑，必须始终根据罗伯特·科赫研究所的准则拒绝进入。

(6) 国家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可以通过总法令发布进一步的规定和卫生规定。只要是防止感染的必要措施，地方主管当局在个别情况下可以允许例外。

## § 7

### 感染风险增加的区域

(1) 根据区域感染参数，主管当局必须采取更严格的措施来控制感染。如果最晚在7天内每100,000名居民中出现35例新感染，则必须首先采取此类措施。必须立即按照当地惯例宣布更严格的措施。这尤其涉及收集个人数据，以跟踪企业，体育设施，美食，酒店，住宿设施以及公共场所聚会的组织者和经营者的感染情况。为此，可以收集和存储访问者的姓名，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以及访问时间。访问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应收集这些数据，并防止第三方对其进行检查，并应向负责当局提供这些数据（第8条第1段第1号）。必须根据要求将它们提供给他们；不允许出于其他目的进行处理。截止日期到期后，必须立即删除或销毁它们。如果最迟在7天内每10万居民中有50例新感染，则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遏制疫情并防止感染在全国蔓延；这些措施包括接触限制。一旦新感染的数量已超过触发它们超过七天的阈值，就必须检查所采取措施的持续维护。

(2) 如果出现特定数量的，受空间限制的感染数量增加（热点），则相应地采取有限的措施就足够了。《感染保护法》的执行不受影响。如果工作场所的感染数量增加，则必须通知萨克森州职业健康与安全局。

(3) 对于感染风险增加的地区，范围超过一个县或市，国家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可以根据一般法令确定加重措施。

## § 8

### 执法协助，行政违法

(1) 根据《萨克森州政府条例》第1条第1段第1句和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负责的当局，负责根据《感染保护法》对责任进行规定，并偿还接种疫苗和其他预防措施有的费用

1. 以遵守本法规；
2. 最高州卫生当局根据《萨克森州政府条例》第1条第1段第3款和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行使的职责和权力，以规范《感染保护法》和偿还紧急情况下的疫苗接种和其他预防措施的费用；以及
3. 最高州卫生当局根据《萨克森州政府条例》第1节第2段和萨克森州社会和社会凝聚力部采取的措施，以规范《感染保护法》规定的责任，并补偿接种疫苗和其他预防措施的费用

同意。必须遵守相称原则，他们可能会要求当地警察当局提供执法协助。根据撒克逊工业安全法规执行工业安全法规的责任不受影响。

(2) 任何人都犯有《防止感染法》第73条第1a段第24款所指的行政犯罪

1. 刻意
  - a) 违反了第2条第2段的规定，参加集会或会议，若造成超过允许的人数
  - b) 与第2条第3段相反，则在第三方提供的饭店和封闭场所内组织或参加家庭庆祝活动，如果造成超出了允许的人数，
  - c) 与第2条第7段相反，在公共场所的会议和聚会中未遵守最小距离，
2. 或疏忽或故意，

- a) 违反第3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组织或参加公共节日，集市，迪斯科舞厅，俱乐部，音乐俱乐部，舞会
- b) 违反第3条第2段第2款组织或参加卖淫设施，卖淫活动，卖淫调解
- c) 违反第3条第2段第3项，组织或参加有观众的体育赛事，
- d) 违反第3条第2段第4项的规定经营或参加蒸汽浴室或蒸汽桑拿浴室
- e) 与第4条第2段和第4段相反，没有卫生概念的活动和要约，
- f) 与第段条第2条相反，它没有为访问，进入和离开设施制定独立计划。

## § 9

### 生效日期，有效期

(1) 该法令于2020年6月6日生效，同时，2020年5月12日的《萨克森Corona保护条例》（SächsGVBl. p. 206）第5条无效。

(2) 第5条将于2020年8月31日到期。此外，该法令将于2020年6月29日过期。

德累斯顿，2020年6月3日

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国务部长

Petra Köpping